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海霍塔浩福自动化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塔浩福”)、上海华依汽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检测”)、上海华依汽车混合动力系统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混动”)、上海华依智造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智造”)、上海华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新智能”)、天津华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依检测”)、上海华依汽车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软件”)。

●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6亿元，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审批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4,959.84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融资及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银行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供应链金融和保函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最终核定为准。本次授信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额度包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其房产、土地、机器设备、专利、商标、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自身或其子公司，故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担保对象也未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子公司拟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金额以公司运营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授权董事长防寅先生或防寅先生指定的代理人代表公司决定每一笔授信或担保的具体事宜及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以实际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度由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授信额度超过(含)7,000万元涉及的银行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信担保金额7,000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信担保金额12,000万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信担保金额8,000万元)、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授信担保金额8,000万元)。上述授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霍塔浩福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1层JT3910室

3、法定代表人：沈晓枫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4年5月9日

6、经营范围：从事自动化测试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集成电路、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业务，变速箱测试台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0%；REILHOFER KG持有其10%股权。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1-3月/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49.29	20,516.49
负债总额	17,602.69	15,811.44
净资产	4,646.61	4,705.05
营业收入	10,404.60	2,950.12
净利润	983.51	58.4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华依检测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999号25幢一层

3、法定代表人：潘旻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2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1-3月/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18.01	28,031.15
负债总额	21,914.93	231,06.23
净资产	4,703.08	49,24.92
营业收入	14,384.38	4,791.43
净利润	-635.03	221.8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华依混动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69号1幢A区

3、法定代表人：汪彤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8年2月2日

6、经营范围：从事汽车混合动力系统测试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1-3月/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90.69	21,672.89
负债总额	21,684.66	20,515.84
净资产	1,306.03	1,157.05
营业收入	7,035.84	3,088.43
净利润	-22.16	-148.9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华依智造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汇荣路288号2幢一层A区、二层A区

3、法定代表人：张彦校

4、注册资本：1,371.4286万元

5、成立日期：2006年8月1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87.50%；泉州泓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12.5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1-3月/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74.01	16,075.31
负债总额	16,395.55	8,082.47
净资产	-2,321.53	7,992.84
营业收入	2,275.65	2,757.96
净利润	-1,344.33	314.3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华依新智能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汇荣路288号1幢1层A区

3、法定代表人：汪彤

4、注册资本：14,63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2年1月6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试验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1-3月/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546.79	65,320.60
负债总额	47,142.46	50,909.23
净资产	14,404.33	14,411.37
营业收入	19,557.27	3,748.64
净利润	-652.53	7.0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天津华依检测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经路24号4号&3-1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张猛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3年2月21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1-3月/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66.46	10,396.70
负债总额	10,523.65	10,526.12
净资产	142.82	-129.43
营业收入	1,073.59	419.56
净利润	-770.61	-272.2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华依软件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999号25幢二层201室

3、法定代表人：励寅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3年7月29日

6、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检测设备、汽车生产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1-3月/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58.80	5,119.22
负债总额	39.70	2.41
净资产	5,219.10	5,116.81
营业收入	337.76	47.17
净利润	-266.17	-102.2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上述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况外，与公司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授信是基于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银行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供应链金融和保函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最终核定为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银行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供应链金融和保函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最终核定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959.84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98%和35.57%；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诉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2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9)。

3、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5日，以8.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177,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6、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7、2023年5月25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相关股票于2023年5月31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8、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1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9、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10、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激励对象个人异动而不符合激励资格

1、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9,2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6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1、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7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6,72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3名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2,56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79,04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本激励计划结束。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79,040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相关限制性股票未满足归属条件，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0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23,50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7.4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65,889,737.1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527,958.8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4,361,778.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8日全部到位，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3)第5098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5月	2026年6月
2	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5月	2026年6月
3	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5月	2026年6月
4	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	2025年5月	2026年6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行业技术快速迭代，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驾驶技术发展迅速，为满足市场最新测试需求，项目需进行系统架构优化升级、设备精度提升、未来功能预留。此外，德国项目受俄乌局势冲击，供应链不稳定、关键零部件采购周期延长，叠加欧洲法规审批流程复杂，导致建设滞后。组合惯导项目技术复杂，行业算法与硬件同步升级频繁，需配合车企进行大量测试验证，拉长开发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相应延期至2026年6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授权事宜的具体内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数量、种类及上市地点

授权董事会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三)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并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九)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股票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